

公司清理拖欠自查报告(通用8篇)

开题报告的编写过程中，需要进行大量的资料收集和文献查阅，以确保论述的完整性和科学性。对于撰写整改报告而言，参考范文是非常有帮助的，以下是一些整改报告的范文，供大家参考。

公司清理拖欠自查报告篇一

根据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回头看”有关工作的通知》，我街道高度重视，认真贯彻执行，切实做好开展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主要情况总结如下：

(一)清欠工作落实情况。

一是高度重视清欠工作。街道副主任董春燕亲自抓，研究部署对清理拖欠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的部署和要求，统一思想，提高站位，充分认识清欠工作的重要性，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迅速开展清查、清欠行动，务求取得实效，为民营企业发展壮大和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二是制定工作方案。街道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制定了开展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方案，明确工作原则、工作机制、工作任务、工作要求、完成时限等，稳步推进清欠工作。三是全面开展排查。按照方案，对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进行全面排查，摸清底数。目前，我街道没有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等问题。

(二)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积极采取措施，确保清欠工作落实到位，确保按期偿还相关

欠款。由于领导重视、上下联动、督查到位，我街道在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问题上也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三) 政策落实情况。

在日常工作中，我街道对拖欠账款问题一直列为街道党工委一项大事来抓，严格政策落实。截至目前，我街道没有发现有新增拖欠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账款、企业投诉问题等情况。

(一) 继续排查梳理，防止瞒报漏报。街道将继续加大清欠工作力度，积极推进清欠工作，督促街道各中心进行排查梳理，查漏补缺，防止出现瞒报漏报等情况。

(二) 严格项目审查，防止新增拖欠账款。对政府投资类项目，要严格条件审核，没有明确资金来源的，一律不得审批，一律不得开工建设，遏止新增欠款发生。

(三) 建立长效机制，强化监督考核。街道把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作为一项重要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强化督查考核。

公司清理拖欠自查报告篇二

一、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建筑业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农民工。

本办法所指建筑业企业，是指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活动的企业。

二、县级以上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企业工资支付的监督管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协助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企业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企业必须严格按照《劳动法》、《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和《最低工资规定》等有关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

四、企业应依法通过集体协商或其他民主协商形式制定内部工资支付办法，并告知本企业全体农民工，同时抄报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五、企业内部工资支付办法应包括以下内容：支付项目、支付标准、支付方式、支付周期和日期、加班工资计算基数、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以及其他工资支付内容。

六、企业应当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农民工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具体支付方式可由企业结合建筑行业特点在内部工资支付办法中规定。

七、企业应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企业可委托银行发放农民工工资。

八、企业支付农民工工资应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保存两年以上备查。

九、工程总承包企业应对劳务分包企业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农民工工资。

十、业主或工程总承包企业未按合同约定与建设工程承包企业结清工程款，致使建设工程承包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业主或工程总承包企业先行垫付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先行垫付的工资数额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

十一、企业因被拖欠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企业追回的被拖欠工程款，应优先用于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十二、工程总承包企业不得将工程违反规定发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否则应承担清偿拖欠工资连带责任。

十三、企业应定期如实向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本单位工资支付情况。

十四、企业违反国家工资支付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记入信用档案，并通报有关部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法对其市场准入、招投标资格和新开工项目施工许可等进行限制，并予以相应处罚。

十五、企业应按有关规定缴纳工资保证金，存入当地政府指定的专户，用于垫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十六、农民工发现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权向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举报：

(一)未按照约定支付工资的；

(二)支付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三)拖欠或克扣工资的；

(四)不支付加班工资的；

(五)侵害工资报酬权益的其他行为。

十七、各级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企业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监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理。企业在接受监察时应当如实报告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和证明。

十八、农民工与企业因工资支付发生争议的，按照国家劳动争议处理有关规定处理。

对事实清楚、不及时裁决会导致农民工生活困难的工资争议案件，以及涉及农民工工伤、患病期间工资待遇的争议案件，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可部分裁决；企业不执行部分裁决的，当事人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公司清理拖欠自查报告篇三

根据《xx县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方案》文件精神，我镇高度重视，及时召开清欠专题工作会议，组织专人负责，规范工作台账，积极完善治理清欠长效机制，严防新增拖欠，取得了显著成效。现将今年有关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如下：

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切实加强清欠工作力度，组织专门人员集中力量对优先清理目标任务进行清欠，进一步逐项梳理拖欠账款情况，细化摸排、查漏补缺，确保应付尽付，不留死角，防止“边清边欠”“清完又欠”等现象。

严格按照县清欠办相关规定，做好台账资料收集、整理、归档工作，对存在分歧的拖欠款项，必须说清情况、列出明细。按周清理清欠进度，及时报送相关信息表格，做到不迟报、不漏报，使各个环节、各个时段的工作情况都有据可查。

积极完善治理清欠工作相关制度，要求政府投资类项目，严格条件审批，对没有明确资金来源的项目，一律不予审批，不得开工建设，坚决杜绝“打白条”行为。建立常态化的清欠工作机制，坚决防止出现新增欠款。对新增拖欠、延迟支付的行为严肃追究责任，必要时给予严厉处罚。截止年月日，我镇未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

公司清理拖欠自查报告篇四

按照《甘南州政府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20xx年减轻企业负担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州工信发[20xx]178号)文件要求，我县高度重视，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自查自纠工作，现将自查自纠情况报告如下。

今年以来，我县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州各项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深入抓好减税降费、优化营商环境、清理拖欠账款等重点任务落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协调解决企业问题，积极回应企业诉求，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努力化解疫情造成的不利影响，全力推动经济社会平稳发展。

一是严格落实阶段性税费减免政策，累计减免捐赠企业所得税23万元、抗击疫情财政行为税22.53万元，减免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公共交通运输企业税费36.84万元，个体工商户增值税92.14万元，增值税留抵退税181.11万元，支持疫情防控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预计汇算清缴时扣除累积83.12万元。二是免征中小微企业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截至目前减免各项社会保险费480.6万元，其中企业职工养老保险446万元，失业保险9.6万元，工伤保险25万元；稳岗返还98万元。三是积极落实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待遇，为989名企业退休人员发放养老金1400万元，为230名失业人员发放失业金35.2104万元，为146名失业金领取人员发放价格临时补贴0.5万元，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护理费、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等工伤待遇6.6万元。四是继续降低企业用电成本，对符合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条件的一般工商业及大工业用户兑现执行月度电费优惠5%的政策，截至10月底，为大工业及一般工商业用户共计优惠电费约181万元。五是协调通信企业降低宽带和专线网络平均资费，为中小企业提供高速低价融合商务专线、天翼手机及云业务的云

享宽带套餐，对低速率的中小企业宽带及专线用户全面开展免费提速。

一是积极协调金融机构发放贷款，自疫情发生以来县域内5家商业银行共计对32家中小微企业发放贷款共计20008.5万元，其中，给安多清真食品有限公司公司发放贷款共8000万元，给雪顿牦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发放贷款共8000万元，为桑珠大酒店、阿尼格拉大酒店发放贷款826万元。同时，为4家中小微企业5400万元贷款进行了延期、展期，为3家中小微企业办理续贷1610万元，为3家中小微企业共2440万元贷款调整了还款计划。二是加大县域特色产业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金融支持力度□20xx年来，发放特色产业扶贫贷款共计14笔，金额6950万元，其中支持民营企业12户，贷款金额6250万元，带动就业人数168人，其中建档立卡户108人；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3户，贷款金额700万元，带动建档立卡户23户。三是落实企业贷款贴息□20xx年我县向甘肃安多清真绿色食品有限公司发放贴息资金126.56万元，向夏河县白噶尔文化传承创新博览园有限公司发放贴息资金8.43万元。

为防止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情况发生，我县于年初制定印发了《关于预防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的通知》，并督促县上有项目建设任务的单位签订“不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承诺书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年内协调督促县自然资源局偿还账款33万元，截至目前，我县无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情况。

一是清理规范政府定价目录内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组织县发改局对我县涉企收费情况进行全面核查，按照规定已取消行政事业单位收费。公布了《夏河县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确保各项收费合理合法。二是开展涉企收费清查整顿，组织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对我县范围内的物流、快递、公路货运、行业协会等进行全面清查，均不存在乱收费、不合理收费的问题。三是对疫情期间各行业价格优惠政策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金融企业、资源

性企业、涉及民生领域的垄断行业有关优惠政策落实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全县辖区市场经营主体均能执行“疫情”期间价格收费优惠政策，特别是水电暖气行业对中小型企业做到了“欠费不停供”，统一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95%结算。全县金融企业均严格按照上级金融单位和主管单位制定的优惠政策方案落实贷款利率、收费等方面优惠措施。四是对民生领域市场价格进行监督检查，将粮油米面菜等日常用品、防疫用品、电梯维保收费、医用计量器具检测收费、通讯网络收费等作为重点，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违法行为，截至目前民生领域市场价格保持基本稳定，市场供应充足。

一是依托“甘南州政务服务在线审批平台”推行“非接触式”服务，引导企业和群众网上查询、咨询、申报，工作人员网上受理、审批，最大限度方便群众办事。截至目前，全县网上办理事项5629件。同时，依托“网上开评标系统”积极推行网上招投标等业务，顺利完成“网上不见面”开评标5个。二是严格执行不见面审批和独任审核制，通过微信、支付宝小程序下载注册“掌上通”app□电子营业执照办理全程实现零见面审批。截至目前，通过全程电子化系统登记各类企业528户。三是积极推行“不来即享”“项目管家”“电子税务局”“简易注销”“审批改备案”等税收服务改革措施，六大类170项涉税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或一次不用跑，切实减轻了纳税人的办税负担。四是积极推进不动产登记便利化改革，对不动产登记、房屋交易、税费缴纳等窗口进行了业务整合，按照申请人“一套材料流转”的方式，实行窗口统一受理、后台并行办理，实现全业务、全过程一次提交资料、一次缴纳税费、一次完成办理，截至目前颁发不动产权证书360本，颁发不动产权证明338本。五是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限，新设企业登记最快0.5个工作日内完成，开办企业手续3个工作日办结达标率100%。全面推行不见面审批和独任审核制，通过微信、支付宝小程序下载注册掌上通app□电子营业执照办理全程实现零见面审批。截至目前，全县新增各类市场主体383户，新增注册资金3.1亿元，增长率分别为8.7%和3.6%。六是进一步降低市场准入门槛，按照“非禁即入”

原则，积极缩减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全面实行企业登记场所“一址多照和一照多址”，放宽了医疗、养老、教育、文化等社会领域准入条件。七是积极帮助企业解决困难，由县政府成立了夏河县“百名干部助百企行动”领导小组，制定印发了《夏河县“百名干部助百企”行动实施方案》，对我县14户重点企业由州县选派14名熟悉业务科级干部，开展一对一精准服务帮扶。由分管副县长组织全县重点企业和相关部门单位召开“企业”‘急、难、盼’事项协调推进会”，现场解决企业困难并宣讲各项助企优惠政策。开通了招商引资“一站式”服务通道，深化“保姆式”“贴身式”服务体系，全面践行“代办服务”。八是积极开展促销费活动。为落实促销费、扩内需相关政策，帮助企业打开销路，我县筹资200万元开展消费季促销活动，共发放电子消费券7.81万张。

一是加强跟踪监督，由各部门按月向县委县政府汇报涉企优惠政策落实情况，并抽调相关部门人员对涉企优惠政策落实推进情况进行督查检查并跟踪落实，确保各项优惠政策落实到位。二是加强审计监督，将“放管服”改革、清理拖欠账款、清规规范涉企收费和减税降费等政策落实情况纳入专项审计、政策跟踪审计范围，开展专项审计13个，确保各相关部门单位惠企优惠政策落实到位。三是持续整治营商环境。严肃查处破坏营商环境的典型案件，全力整治企业和群众在办事中遇到的故意设卡、无端刁难等问题，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积极利用微信群、公众号、电视台、宣传页、电子显示屏等方式，多渠道向企业、公众宣传各项优惠政策和各类公告，特别是针对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宣传方面，由县税务局对辖区内所有企业涉税情况进行逐个分析，制作了切实符合企业实际情况的税收优惠政策集锦，以“致纳税人的一封信”的方式通过邮政速递及时送达纳税人手中，让纳税人精准掌握可以享受的优惠政策。

一是持续加强政策宣传力度，通过组织企业负责人召开座谈

会、培训会等方式，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高涉企优惠政策知晓率。组织企业帮扶干部积极入企调研，指导企业用好各项优惠政策，使惠企政策落实落地，让企业全面享受政策利好。二是加大企业帮扶力度，进一步降低企业税费负担，加大金融支持，提升企业用工服务，强化企业用地保障，进一步拓宽企业反映问题的信息渠道，对企业运营中的难点、堵点和政策诉求，采取“一企一策”的方式，全力帮助企业解决融资、用工、物流、配套、销售等困难。三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按照“一件事一次办成”的目标，统筹推进行政审批、投资审批、收费清理、商事制度改革，全面落实并联审批、优化流程、减证便民、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等措施。完善备案审查制度，避免发生权力滥用和误用。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全面提升商事登记注册环节精细化、信息化水平。

公司清理拖欠自查报告篇五

（一）召开动员会议□xx月xx日，召开全体干部职工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省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学习县清欠办《关于进一步做好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的通知》的文件精神。中心党组书记、主任进行动员部署。

（二）成立组织。成立寿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领导小组，局长任组长，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市政、房建、综合、财务股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财务股，具体负责日常工作。

（三）扎实推进□xx月xx日，xx月x日，分别召开局长办公会议，专题安排部署清欠工作，明确清理重点，印发摸底统计表，由各相关股室及业主代表对照填写，并提供相关的合同资料。局清欠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摸底统计情况进行认真梳理，甄别分类，确保无遗漏。

目前，已全面完成自查、排查工作，未发现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问题。

一是动态管理。针对建设项目多，每个项目的拨款节点不同等特点，进一步加强动态管理，持续跟进清欠工作。

二是建立台账。认真整理、完善清查资料，建立健全工程支付管理台账，确保工程款按期足额支付，坚决杜绝拖欠工程款情况发生。

公司清理拖欠自查报告篇六

最高人民法院22日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自2013年1月23日起施行。这一司法解释针对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所涉及的术语界定、定罪量刑标准、单位犯罪等问题，进一步明确了相关刑事案件的法律适用标准。

《解释》共九条，重点内容包括：一是明确了“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的具体含义；二是明确了“以转移财产、逃匿等方法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的认定标准；三是明确了“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的认定标准，特别对行为人逃匿情形下“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的内涵作了规定，以便于司法实务操作；四是明确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对“数额较大”、“造成严重后果”的认定标准作了解释；五是明确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从宽处罚情形，以最大限度地发挥刑法的威慑和教育功能，充分维护劳动者权益；六是明确了拒不支付报酬罪的主体范围、单位犯罪等问题。

据介绍，最高人民法院发布《解释》，旨在加大对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的打击力度，解决办理该类刑事案件所面临的法律适用疑难问题，以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

公司清理拖欠自查报告篇七

尊敬的xxx□

严格按照清理拖欠工程款领导小组关于清欠工作责任分工的要求，积极在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中推行法律援助制度。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法律援助机构把为进城就业的农民提供法律援助作为重点工作，采取有力措施，帮助农民工依法讨回拖欠工资，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为农民工营造优良的法律保障环境。据统计，年全受理农民工案件600多件，追回欠款和赔偿金990多万元，受援农民工人数达2万人；咨询代书近5万人次。法律援助工作切实维护了广大农民工的合法权益，职能作用得到进一步发挥。

为进一步做好年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中的法律援助工作，司法厅已经为农民工工资拖欠提供法律援助工作列为年全司法行政工作重点之一，决定采取以下工作措施：

一、加大普法宣传力度，提高农民工法律素质，扩大法律援助制度在广大农民工中的影响力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法律援助机构要进一步加强对广大农民工进行法律知识和法律援助制度宣传工作，把法律援助制度作为普法依法治理的一项重要内容进行宣传落实，扩大法律援助制度的社会影响力，使广大农民在进城务工前就对有关法律知识和法律援助制度有一定的了解和认识。通过广泛深入的宣传工作，使广大农民工学会运用法律援助的手段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避免出现一些过激的不良行为，从而维护社会安定团结。

二、建立农民工工资拖欠法律援助工作长效机制，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法律援助机构要紧紧围绕解决农民工工

资拖欠这一重点工作，探索建立长效的工作机制，为农民工及时获得法律援助创造条件、提供有力保障。

一要进一步完善和健全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法律援助服务网络。盛、县（区）三级法律援助机构要加强同内外法律援助机构的协作联系，交流经验、互通信息、密切配合；推动法律援助乡镇法律援助工作站的建设，在乡镇或重点厂矿企业内部设立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站，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完善法律援助服务网络。

二要落实便民利民措施，简化工作程序。各地在实施对农民工工资拖欠法律援助时要采取和落实以下有关措施：

1、实行首问负责制和一次性告知制度，责任落实到人，对农民工有问必答；

6、对群体性的农民工工资拖欠援助事项要集中办理。

三要建立起法律援助机构同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机制。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认真贯彻落实年9月司法部联合劳动部等九部委制定的《关于贯彻落实〈法律援助条例〉切实解决困难群众打官司难问题的意见》，加强同劳动、建设、法院等部门之间的协调和配合，明确相关部门在农民工工资拖欠法律援助工作中的`义务和责任，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和协调沟通机制及反馈机制，做好法律援助同司法救助的衔接，共同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提高农民工工资拖欠案件的办理效率。

四要健全完善办案质量监控机制，提高法律援助办案质量。做好农民工工资拖欠法律援助工作的关键是提高农民工法律援助案件的办理质量，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法律援助机构要加强对法律援助专职工作者、社会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三类法律援助实施主体的监督管理，建立重大农民工工资拖欠疑难案件集体讨论制度、上报制度、投诉处理等在内的办案质量监控机制，促使农民工工资拖欠法律援助案件办理

规范化和法制化。

三、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法律援助机构要为解决农民工工资法律援助工作做好组织保障

（一）提高认识，精心部署。各级司法行政机关特别是领导同志要进一步提高对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的重要性认识，认真研究部署，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做好农民工工资拖欠法律援助工作。

（二）探索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法律援助维权新途径，整合法律援助资源。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探索法律援助资源配置的新路子，辖法律援助机构可以统一受理本辖区范围内的农民工工资拖欠案件，根据各辖区专职队伍情况、律师资源情况及案情，统一指派或自办。要广泛利用社团组织、法学院校的资源优势和潜力，建立法律援助志愿者队伍，开发社会人力资源，解决律师数量少、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多的地区法律援助资源不足的难题。

（三）切实做好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法律援助经费保障工作。针对目前部分、县（区）法律援助经费空白或预算数量很少的情况，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积极争取各地财政支持，推动法律援助经费及早列入财政预算；法律援助经费不足问题暂时不能解决的地方，要保证经费优先运用到农民工工资拖欠法律援助事项上，确保农民工工资拖欠法律援助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各地要农民工工资拖欠法律援助工作的有关信息及时上报司法厅，必要时通报当地有关部门；同时要建立重大案件上报制度，对影响较大、涉及人数较多的农民工讨要工资案件及时上报至司法厅。

法律援助作为维护社会弱势群体合法权益得以实现的社会公益事业，在清欠工作中担负着重要责任。各级司法行政机关

要认清形势，服务大局，充分发挥法律援助职能作用，积极为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提供法律援助，为我的改革、发展和稳定做出应有的贡献！

公司清理拖欠自查报告篇八

现将我县开展《2017年开展农民工工资清欠专项检查》的工作总结随文呈上，妥否，请审示。

为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确保2017年春节期间农民工拿到工资，顺利返乡过年。针对近年来农民工维权案件逐年呈大幅上升趋势，欠薪问题呈体制性、多元性、普遍性、群体性特点，清欠工作十分艰巨，克扣、拖欠农民工工资以至欠薪逃匿等行为，不仅直接损害了劳动者的生存权益，而且恶化了经济环境，影响社会稳定，成为构建和谐社会的极大隐患。现将我县开展农民工工资清欠情况工作作以下简要总结。

（一）健全机构、加强领导、明确职责。县委、县政府十分重视用人单位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根据省、州有关文件精神，及时安排并成立清欠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有计划，有步骤的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为确保2017年春节前将拖欠工资清理完毕，在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自查、专项监督检查中各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求真务实查清、查明了本行业、本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额、人数、制定了清欠计划和清欠措施。为防止专项检查工作出偏差，出漏洞，实行投诉、举报制度，县清欠领导小组设立并公布了举报、投诉电话。

（二）督促落实工资保证金制度，加强源头管理。我县在工程建设领域逐步推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在发放项目工程施工许可证之前，要求承建企业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为杜绝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发生提供保障。2016年，全县有6个施工项目共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74万元，缴纳保证金的用工单位无一出现工资拖欠问题。

（三）签订劳动用工合同，强化用工管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劳动用工依法管理机制，要求建设单位在用工过程中，必须依照合同法与务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实行实名制管理，建立职工名册、考情记录、工资支付等管理台账，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发放工资。2016年，全县规模以上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为97.3%、小企业及其他用工单位签订率为85.9%，全县各类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人数达到5057人。

（四）加大劳动执法检查力度，维护市场秩序。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深入企业和施工单位，对各用工单位劳动合同签订情况、工资的发放情况开展执法检查活动，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责令用工单位限期整改，为维护正常的劳动市场秩序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结合执法检查，在用工企业、单位管理人员和劳动者当中深入宣传，《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和劳动维权知识，做到了检查、整改、教育相结合，使企业和劳动者依法履行职责、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的意识得到不断增强。

（五）依法处理拖欠工资案件，保障合法权益。经过近期农民工工资拖欠情况的摸排，基本掌握了全县各用人单位欠薪情况。对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我们坚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清欠一起，做到了零容忍，有效保障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2017年截止1月4日海晏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共接待来信、来电、来访195人次。共受理投诉、举报案件28起，经调查立案22起。已结案17起，追发涉案金额133.2万元，涉及农民工295人。正在调查取证清欠的案件5起，涉案金额40.1万元（涉案金额中有一部分工程款，案件较为复杂正在立案调查取证予以处置），涉及农民工56人。2016年立案后未清欠3起，涉案金额22.34万元，涉及农民工39人。建议通过司法程序解决的1起，涉案金额38.6万元，涉及农民工12人。

一是拖欠数额呈逐年增强趋势。由于开发建设步伐加快，项目建设数量和资金规模迅速增长，导致清欠工资案件数量和拖欠金额呈逐年增强趋势。二是群体性讨薪所占比例增高。

基础设施建设领域5人以上集体讨薪、越级上访案件呈上升趋势。三是处理欠薪案件的难度增大。工程管理不规范，拖欠农民工工资、工资结算争议和欠薪逃匿等现象仍然比较突出，且存在案件处理难度大。四是用工单位农民工法律意识淡薄。由于工程建设单位带资垫资、转包分包、随意用工等现象多发，不能有效承担起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的责任，加之大部分农民工知识水平较低，法律意识淡薄，不懂得用法律武器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不注意收集、保存劳动关系及报酬方面的相关证据，在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难以提供有效证据依法维权，往往只是凭自己的蛮道理维护自己的权益。五是工资支付制度不规范。用工单位在支付农民工工资时通常是先支付给包工头，然后再由包工头发放到农民工手中，不能及时掌握工资发放情况，如遇包工头携款逃匿的情况，极易发生拖欠案件。六是劳动监察力量薄弱。人员不足和办案装备不足问题依然比较突出。

一是严格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建立农民工工资协作制度，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作为项目开工和验收时的必要条件，项目主管单位在核实保证金已缴付到位后，才能办理开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同时，要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相关内容列入项目建设合同条款，提供法律保障。二是严格执行劳动用工备案制度。对改、扩建在内的施工项目，施工单位要及时在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进行备案，并将施工队备案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作为项目开工和竣工验收的一项重要内容和程序。三是实行督查部门对项目单位的定期督办制度。将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作为地区重点解决的问题之一，列入各级党委、政府督查部门督办的重点内容，实行挂牌督办。同时，将该工作纳入各单位年度目标责任考核范围，与干部绩效考核相挂钩。四是实行项目的动态管理制度。项目主管单位要加强项目管理，保证项目规范建设，杜绝工程中的层层转包等现象发生。如发现纠纷矛头应及时和相关部门沟通协调，主动、及时、全力地予以解决。